

太保智相守终身护理保险保全规则

一、一般规则

遵照公司保全作业规程和项目规则执行，如有更新，按最新规程和规则执行。

二、特殊规则

（一）犹豫期撤保

1. 条款规定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天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

1. 条款规定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我们在扣除各项欠款后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如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我们不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申请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2. 特殊规则

(1) 现金价值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本合同相应栏目。在本合同相应栏目所载明的现金价值是未发生本合同疾病身故保险金或护理保险金给付情况下的现金价值，若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或护理保险金后，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零。

(2) 在保险费垫交期间解除合同的，退还的现金价值须扣除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

(3) 退还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时，如保单存在欠交保险费、保单贷款或其他未还款项及相应利息，保险公司会先扣除上述欠款。

(三) 投保人变更

1. 如被保险人投保年龄小于 18 周岁，则投保人变更仅限被保险人父母。

2. 如被保险人投保年龄大于等于 18 周岁, 则投保人变更限被保险人本人、配偶、子女、父母。

(四) 被保险人年龄误告

1. 条款规定

您在申请投保时, 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 若发生错误应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 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 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并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保险条款“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 致使保险单上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与根据实际年龄确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不符的, 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基本保险金额。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 在给付保险金时我们根据被保险人实际年龄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 致使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与实际不符的, 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

2. 特殊规则

(1) 1. 被保险人最低投保年龄: 出生满 30 天; 最高投保年龄: 75 周岁。

不同缴费方式下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如下:

交费方式	投保年龄范围
------	--------

趸交	30 天-75 周岁
3 年交	30 天-72 周岁
5 年交	30 天-70 周岁
10 年交	30 天-65 周岁
20 年交	30 天-55 周岁

(2) 系统根据变更后的年龄重新计算保费。

(3) 其他规则参照条款规定。

(五) 职业变更

被保险人职业限 1-6 类。

(1) 根据新职业保费计算是否需要加费、退费

(2) 如果变更现职业为 1-6 类以外的职业，需流转至个险核保审核，根据核保结论后续处理。

(六) 减保

1. 条款规定

自本合同犹豫期后，您可以每年向我们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第 8 个保单年度前（不含第 8 个保单年度），每个保险单年度内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以投保时保险单上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0%为限，第 8 个保单年度后（含第 8 个保单年度），每个保险单年度内减少的基本保

险金额以投保时保险单上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0%为限，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本合同保险费不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

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根据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保险费和现金价值进行计算。

2. 特殊规则

(1) 犹豫期内不可减保操作。

(2) 保险合同生效过犹豫期后，前 8 年（不含第 8 个保单年度）每年可以申请减少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每个保单年度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10%；从第 8 个保单年度开始（含第 8 个保单年度）每年可以申请减少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每个保单年度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3) 本合同第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自第二个保单年度起，本合同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基础，按 3.0%年复利递增，即本合同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3.0\%)^{(t-1)}$ ，其中，t 为保单年度。

(4) 减保后，本合同期交保险费将按减保比例相应减少。

(5) 减保后剩余保留的现金价值不得低于 100 元。

(6) 减保时有贷款、垫交保险费等未偿款项及相应利息，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现金价值需扣除上述欠款后支付。如现金价值不足以抵扣未还款项的，不允许减保。

(七) 保单复效

1. 条款规定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即复效)。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相应利息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前述补交保险费的利息按我们官方网站公布的利率计算。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 特殊规则

(1) 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且未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2) 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保单欠交的保险费。

(3) 失效后 2 年内，投保人申请复效，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并一次性交清时效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保险合同可以恢复效力。

(4) 保单失效时间超过 2 年以上（含 2 年）的，合同效力终止。合同效力终止后，不接受复效申请。

(5) 其他规则参照条款规定

(八) 垫交还款

1. 条款规定

投保时明确选择保险费垫交方式的，分期支付的保险费在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时，若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足以垫交当期应支付的保险费及利息，我们将以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的余额垫交当期应支付的保险费及利息，本合同继续有效；若此时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当期应支付的保险费及利息，本合同效力中止。在保险费垫交期间，如发生合同解除、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或保险金给付，我们在给付本合同保险单现金价值或保险金时将扣除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前述垫交保险费的利息按我们官方网站公布的利率计算。

2. 特殊规则

(1) 保单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当期应支付的保险费和利息，不支持折算可垫天数部分垫交。

(2) 保单有效期内，发生保费自动垫交的保单，投保人可以申请垫交保费及利息的还款。在保险费垫交期间，如发生退保、减保或保险金给付时，将扣除全部垫交保险费及利息。

(3) 垫交还款时，须一次性还清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垫交保费的利息按我们公布的利率计算。

(九) 垫交标识变更

在保险期间届满前，保单垫交标识为“是”，投保人可以申请变更垫交标识为“否”；垫交标识为“否”，投保人可以申请变更垫交标识为“是”。

(十) 续期交费账户变更

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的保单，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可以申请变更续期交费的银行账号。

1. 已经生效的保险合同，投保人可以申请变更交费账号，账号仅限户名为投保人本人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2. 对于已经撤保、整单退保、保单责任终止或者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超过 2 年仍未办理复效的保单不支持操作交费账户变更。

3. 趸交或者最后一期保费已经交纳成功的保单不支持续期交费账户变更。

(十一) 保单贷款

1. 条款规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您申请保单贷款必须取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

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金额、贷款期限及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的约定执行。

除另有约定外，逾期未还，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的当日 24 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2. 特殊规则

(1)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非同一个人的，投保人贷款须取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2) 贷款金额：除另有约定外，以办理保单贷款时的保单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 为限。

(3) 贷款期限：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且贷款期限届满日必须为保单满期日或保险合同终止日中较早者。

(4) 贷款起期日以实际付款日期为准，提前还款的贷款利息按办理贷款时的约定贷款利率和实际贷款天数计算。

(5) 贷款利率、逾期利率按贷款协议中的约定执行。在贷款期间内，如遇利率调整，贷款利率和逾期利率仍按贷款时约定利率执行。

(6) 保单中如有自动垫交保费约定的，在贷款期间自动垫交效力终止。

(7)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的当日 24 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8) 同一保单，可以有多笔贷款，贷款总金额要符合最大贷款金额的要求。

(十二) 保单续贷

1. 保险公司根据投保人再次申请贷款的时点核算保单可贷金额额度。续贷金额不得超过当日最高可贷款金额。续贷金须先用来抵扣前次贷款全部利息及全部本金，如有剩余部分再支付给投保人。投保人申请的续贷金额小于前次贷款本金与利息之和的，须先归还差额部分。如有差额需归还的，公司自续贷申请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从投保人授权的转账账户中扣取应还款。如三个工作日内扣款成功，续贷起始日期为续贷申请日，贷款利率及逾期利率按续贷约定的内容执行；如在三个工作日内扣款不成功，相应申请自动取消（该笔付款状态为“取消付款”，任务可查询）。

2. 当天贷款的保单不允许续贷。

3. 续贷利息自续贷申请日期开始计算。续贷利率、逾期利率、逾期处理等规则同续贷当日的正常贷款规则。

(十三) 保单还款

保单贷款后，投保人应申请偿还借款。

1. 还款时需一并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部分还款的按续贷处理，但最低还款金额不得低于已产生的利息。部分还款金额情况下，还款金额优先偿还已产生的利息，剩余部分可偿还贷款本金。

2. 保单贷款逾期未能偿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之和达到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的当日 24 时，保险合同终止。

3. 当日贷款不允许还款。

4. 保单还款的止息日为还款受理日。若公司在客户申请还款后 3 个工作日内没有成功收到应还款项，相应还款申请自动取消，按原保单贷款约定继续计息。

（十四）被保险人贷款授权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非同一人时，被保险人授权投保人在一定期限内向保险公司申请贷款或取消该授权。